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2025 年 2 月 25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闫和平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罗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闫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闫和平	闫和平、闫凌鹏、吴秋生
审计委员会	吴秋生	吴秋生、王晓亮、闫和平
提名委员会	郑凤龙	郑凤龙、吴秋生、闫和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晓亮	王晓亮、吴秋生、闫和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闫凌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罗鹏先生、朱宇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燕雪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聘任李敏航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并向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汇报，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